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5 年 3 月 5 日簽奉核可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本校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確保辦學及教學品質，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其中為獎助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提供穩定的安心就學協助，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本校本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並須具備下列經濟不利條件其中一項：

- 一、學生本人、父母親、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請佐證資料，如因美國關稅影響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因美國關稅影響之收入減少證明等相關證明)
- 二、低收入戶學生。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第三條 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將參酌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進行綜合審查，以未獲取校內外獎助學金之同學優先獲獎，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並依規範核定發放金額。

- 一、申請書。
- 二、自傳，須說明家庭成員、經濟情形、家中子女求學或就業情形等。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四、前條第一款經濟不利證明文件。
- 五、學生本人與父母親、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
- 六、學生本人與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之前一年度財產及所得證明。
-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租屋契約書影本，立約人必須為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其中之一；契約到期後請主動繳交新租屋契約書影本。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以下 2 款：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之紓困助學金，每學期初開放申請 1 次，逐月發放獎助學金為原則，每生每學期發放 4 個月(上學期:10 月至次年 1 月、下學期:3 月至 6 月)，每月發給 5,000 元為原則，名額及金額得視本計畫經費及申請情形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校外租屋費用，每學期初開放申請 1 次，逐月發放獎助學金為原則，每生每學期發放 4 個月(上學期:10 月至次年 1 月、下學期:3 月至 6 月)，每月發給 5,000 元為原則，名額及金額得視本計畫經費及申請情形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但補助最高上限為每月租金八成。

第六條 獎助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有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申誠（含）以上處分，亦或租屋契約到期後未主動繳交新租屋契約書影本，自發生事實起次月，本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獲本獎助學金之同學，無不得申請其他相同性質獎助學金之限制，但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適用情形依教育部補助狀況適時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院：	系所：	學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必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自傳，須說明家庭成員、經濟情形、家中子女求學或就業情形等。(格式不拘，以文字繕打)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4. 學生本人與父母親、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之戶籍謄本(3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
- 5. 學生本人與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之前一年度財產及所得證明。

附件

6. 符合申請資格項目(必須勾選一項):

- (1)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 證明文件，如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因美國關稅影響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因美國關稅影響之收入減少證明等相關證明。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租屋契約書影本，立約人必須為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已婚同學)其中之一。
 - 1. 租屋契約起訖時間：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

備註：以上資料請按順序排放於申請書後

* 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僅以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使用，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